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1 Ma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23年9月4日至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圣卢西亚	2

* CAC/COSP/IRG/2023/1/Add.1。



二. 执行摘要

圣卢西亚

1. 引言：圣卢西亚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圣卢西亚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该国也是《美洲反腐败公约》的缔约方，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加入。

与英联邦大多数成员国一样，该国任命的总督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女王，而行政权属于首相和内阁。立法部门由两院制议会管理。

圣卢西亚的法律制度以英国普通法和《拿破仑法典》为基础。最高司法机构是位于联合王国的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圣卢西亚适用普通法和成文法。

该国遵循二元法律传统，条约经批准后并不自动纳入国内法。当国际条约的规定与现行国内法不一致或不属于现行国内法的一部分时，则纳入条约规定的过程需要颁布立法。

反腐败法律框架主要包括《宪法》、《刑法典》、《公共生活廉正法》、《特别检察官官法》、《防止洗钱法》、《犯罪所得法》、《引渡法》和《刑事事项互助法》。

打击腐败的相关机构包括圣卢西亚皇家警察部队、总检察署、检察长办公室、金融情报局和廉正委员会。

最低级别的法院是地区法院或治安法院，这是一个即决裁判庭。东加勒比最高法院成立于 1967 年，设在卡斯特里，负责包括圣卢西亚在内的成员国的司法工作。加勒比法院是终审上诉法院，取代枢密院成为民事和刑事案件的终审法院。

该国的刑事司法制度是對抗性的。刑事起诉由警察和检察长根据案件的严重程度处理。法律规定哪些罪行被视为即决罪行，哪些罪行被视为可起诉罪行，尽管一般而言，即决罪行为最高可判处 6 个月监禁的罪行。对于可起诉罪行，由警方进行调查，由检察长起诉所产生的案件，并由高等法院审理。《宪法》保证由独立公正的法院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公正的审理（第 8 条）。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第十六、第十八和第二十一条）

《公共生活廉正法》所规定的刑事犯罪涵盖“公共生活中的人”所犯的罪行（该法第 2 条和附表 1），而《特别检察官官法》所规定的刑事犯罪涵盖“公务人员”和“公职人员”所犯的罪行（该法第 2 条；《宪法》第 1.01 章）。虽然这些术语基本上符合《公约》第二条，但不包括无薪人员，外国公职人员的范围也不包括国际公共组织官员。

圣卢西亚已将本国公职人员受贿定为刑事犯罪（《公共生活廉正法》第 31 条和附表 2；《特别检察官法》附表）。只有当公职人员实施行贿和向外国公职人员行贿时，才被定为刑事犯罪（《公共生活廉正法》第 31 条和附表 2 之 d 和 f 段；《特别检察官法》附表 h 和 j 段）。

圣卢西亚未将外国公职人员的受贿、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贿以及私营部门的行贿和受贿定为刑事犯罪。

虽然主动和被动的影响力交易未被具体定为刑事犯罪，但《公共生活廉正法》第 31 条和附表 2 涵盖了此类犯罪行为的要素。此外，《特别检察官法》将公职人员滥用其实际或假定的影响力为自己或他人获取不正当好处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附表 d 段）。公职人员以外人员主动和被动的影响力交易未被定为刑事犯罪。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

《防止洗钱法》第 2 条中关于犯罪行为所得的定义与《公约》第二条(e)项中的相应定义一致。

《防止洗钱法》第 28 条将转换或转移犯罪所得定为刑事犯罪。国内法在对此类行为定罪时，没有对隐瞒或掩饰财产非法来源的具体目的规定任何要求，也没有要求转换或转移犯罪所得的人应当知道此类财产是犯罪所得。

达成或参与一项安排，为他人获取、控制、保留或使用犯罪行为所得提供便利的行为，也被定为刑事犯罪（该法第 29 条）。要构成犯罪，此类行为的主体应知道收益的非法来源。

掩饰和隐瞒财产，包括财产的处置、所在地、转移、性质或所有权，或与财产有关的任何权利，均被定为刑事犯罪（该法第 28(1)(b)和(3)条）。

若明知财产为他人犯罪行为所得或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代表他人犯罪行为所得，仍获取和使用该财产，这种行为在圣卢西亚被定为刑事犯罪（该法第 30(1)条）。在占有犯罪财产的情况下，只要该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该财产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属于犯罪行为所得，即足以定为刑事犯罪（该法第 30(1A)条）。内部洗钱也被定为刑事犯罪（该法第 28 条）。

该法第 29(1)和第 31 条对企图实施、参与实施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洗钱的行为作了规定。为便利刑事犯罪或实施刑事犯罪而参加有组织团体的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反帮派法》第 3 条）。

在圣卢西亚，根据“犯罪行为”的定义，所有可起诉犯罪和即决犯罪，包括在国外实施的犯罪，都被视为上游犯罪（《防止洗钱法》第 2 条）。

《防止洗钱法》第 28 和第 30 条将即使未参与犯罪但隐藏、掩饰和占有犯罪行为所得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二条）

圣卢西亚已将公职人员不当使用和挪用财产定为刑事犯罪（《公共生活廉正

法》第 31 条和附表 2)。虽然没有具体涵盖贪污，但通过违背信托进行欺诈性挪用财产的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203 和第 205 条）；这不包括第三方利益。

圣卢西亚已将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犯罪（《公共生活廉正法》第 31 条和附表 2；《特别检察官法》附表）。

直接或间接获取与公职人员合法收入来源不相称的财产和其他资源的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公共生活廉正法》第 31 条和附表 2；《特别检察官法》附表）。

在私营部门内贪污任何类型的财产，包括私人资金、证券或任何有价值物，均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197 条）。

妨碍司法（第二十五条）

使用任何手段，包括《公约》第二十五条所列手段，导致任何人不履行其作为证人的职责或不服从在司法程序中出示证据的命令（《刑法典》第 375 条）以及使用暴力阻止某人担任证人的行为皆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377(a)条）。已制定关于协助和教唆作伪证的一般规定（《刑法典》第 392 条）。选举人和陪审员的腐败行为也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410-416 条）。

圣卢西亚还将为了阻止任何人以任何官方身份行事而使用暴力或欺骗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419 和第 420 条）。第 377 条还将使用暴力恐吓司法官员、法官、治安法官、陪审员、检察官和法律诉讼其他各方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国内法中“人”的定义包括法人（《法律释义法》第 34 条）。然而，立法并未总是指明适用于法人的处罚。

主管机关确认，法人的责任独立于实施犯罪的自然人的责任。

在国别访问时，圣卢西亚未以参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为由对任何法人进行定罪。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任何人煽动、指挥或推动实施犯罪，即使犯罪在国外实施，皆构成协助和教唆的罪行，并被视为共犯（《刑法典》第 62 和第 63 条）。共犯将受到与主犯相同的惩罚（《刑法典》第 71 条）。《公共生活廉正法》（第 31 条和附表 2）和《特别检察官法》的附表也有类似的规定。

根据《刑法典》第 77 条，任何犯罪未遂者都应受到惩罚，即使该罪行本不可能实施。《公共生活廉正法》附表 2 也谈及犯罪未遂的情况。

拥有设备、仪器、材料或其他装置，意图用于实施可能危及生命的犯罪，或用于实施伪造或与金钱有关的犯罪或可判处 10 年监禁的任何可起诉罪行，均应受到惩罚（《刑法典》第 80 条）。

企图、协助和教唆、参谋、促成和共谋实施洗钱罪也被定为刑事犯罪（《防止洗钱法》第 31 条）。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第三十七条）

根据关于判刑的一般司法准则（《刑法典》第 1102 条），处罚的严重程度必须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称。根据《公共生活廉正法》，取决于罪行的性质，腐败罪行可处以最高 10 年的监禁和不超过 50 万东加勒比元的罚款（第 31 条）。根据《特别检察官法》，处罚包括最高 100 万东加勒比元的罚款和最高 10 年的监禁（第 24 条）。

在圣卢西亚，公职人员的犯罪行为不享有豁免权。《宪法》第 42 条规定，参议院或众议院议员在履行职责时的口头或书面言论享有某些豁免权。治安法官、检察官和法院书记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善意采取的行动，受到免于损害索赔的保护（《刑法典》第 1257 条）。廉正委员会成员对本着善意实施或不实施的任何行为享有职能豁免（《公共生活廉正法》第 43 条）。

检察长有权在作出判决之前的任何阶段提起、进行或中止任何刑事诉讼。检察长在行使其权力时，不受任何其他个人或主管机关的指挥或控制。在国别访问时，检察长尚未中止过任何起诉。

除少数例外情况外，根据《公共生活廉正法》提起的所有诉讼都必须得到检察长或总检察长的书面同意。特别检察官的职能将受制于检察长的权力（《特别检察官法》第 8 条）。

在圣卢西亚，可以根据有利于确保被告人在审判或审前程序中出庭的合理条件释放被告人（《宪法》第 3(5)条）。原则上，被告有权获得保释，保释条件必须合理（《刑法典》第 592 条）。准予保释可能须符合某些要求，如被告交出护照或有义务到警察局报到（《刑法典》第 601 条）。除其他外，如果法院确信被告不会接受羁押，则可拒绝保释（《刑法典》第 593(1)(a)条）。

《刑法典》第 1141(6)条规定了准予假释的标准，是否有资格假释取决于判处的刑罚和服刑时间（《刑法典》第 1140 条）。《宪法》规定了特赦权（第 74 和第 75 条）。

公职人员如违反《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纪律程序）条例》和《圣卢西亚公职工作人员命令》，包括承认刑事指控，则将受到纪律处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有权对担任或从事公职的人员实行纪律管制（《宪法》第 86 条）。公职人员只有在经过纪律程序之后，而且其停职或调任属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或部门主管的职权范围内时，才能被免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纪律程序）条例》第 5 条）。

《宪法》第 26 和第 32 条规定了丧失被任命为参议员或众议院议员资格的标准，包括被判处死刑或正在服 12 个月以上监禁刑期。其他公职人员被判处

三年或三年以上徒刑的，其职位出缺（《刑法典》第 1135 条）。这些规定不适用于在全部或部分国有企业任职的人员。

改造罪犯是判刑的目的之一（《刑法典》第 1102 条）。

内阁可将所判处的任何刑罚或罚款或所支付的款项的一部分判给任何协助定罪的人（《刑法典》第 1258 条）。《刑法典》第 1100 条确立的一般规则规定，罪犯若在调查或起诉中提供实质性合作，则法院可减轻其刑罚。检察长可以指示中止诉讼程序，撤回任何起诉，并向法院提出或提交新的起诉书（《刑法典》第 651 和第 652 条）。这些权力可用于《公约》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目的。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条）

圣卢西亚没有任何证人保护立法或方案。虽然制定了某些证据保护措施（《证据法》第 29 条），但这些措施似乎不足以确保证人、鉴定人和受害人的安全。在国别访问时，正在拟订一项证人保护法。

圣卢西亚为举报腐败行为的人提供保护，使其免遭不公正待遇。任何人如果本着善意向廉正委员会提出申诉，并有理由相信申诉基本属实，而且在这种情况下提出申诉是合理的，则提出申诉的人将受到保护，免遭报复和民事及刑事诉讼（《公共生活廉正法》第 33 条）。《特别检察官法》第 26 条规定，本着善意提出申诉的任何人将受到保护，免遭法律和与工作有关的报复。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第四十条）

《犯罪所得法》第 2 条对犯罪所得和污点财产作了界定。污点财产的概念符合《公约》第二条所确立的犯罪所得的定义。《公共生活廉正法》和《防止洗钱法》规定的罪行，以及可起诉的罪行和在圣卢西亚可循即决程序和起诉程序审理的罪行，都被列为“相关罪行”，因此被视为《犯罪所得法》中的犯罪行为。

一经定罪，污点财产可没收归政府所有，从犯罪行为中获得的利益可予以没收（《犯罪所得法》第 4、9 和 17 条）。

用于或预定用于犯罪的财产可予以没收（《犯罪所得法》第 2 条；《刑法典》第 80 条）。

根据《犯罪所得法》第 3 部分所列措施，主管机关可采取临时措施，查明、追踪和扣押犯罪所得。这些措施包括搜查令（《犯罪所得法》第 24-27 条；《刑法典》第 624 条）、限制令（《犯罪所得法》第 30 和第 31 条）以及出示令和检查令（《犯罪所得法》第 41 条）。《防止洗钱法》第 23 条对冻结涉嫌犯罪所得作了规定。

虽然警察和治安法官必须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以确保扣押的财产得到保护（《犯罪所得法》第 28 条；《刑法典》第 626 条），但圣卢西亚尚未建立管理被冻结、扣押或没收财产的制度。

在某些情况下，如财产已混合时，可以进行基于价值的没收（《犯罪所得法》第 14 条）。已转化、转换和混合财产的等值以及从此类犯罪所得获得的收入或其他利益也可予以没收。

尽管有任何保密义务，《防止洗钱法》的规定仍然有效（第 35 条）。该法还规定，金融机构和从事其他商业活动的个人，如违反法令或合同，向金融情报局披露信息，可免于承担责任（第 16 条）。

如果被定罪人的所有可查明财产的价值超过其在犯罪前的所有可查明财产的价值，法院可以推断此类增加的财产是污点财产，并下令予以没收（《犯罪所得法》第 9(2)条）。就确定举证责任或标准而言，没收和充公犯罪所得的程序被视为民事程序，而非刑事程序（该法第 62 条）。

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在扣押、限制和没收程序中受到保护（《犯罪所得法》第 9、12、29 和 38 条）。

《防止洗钱法》所载的规定优先于保密义务。金融情报局拥有广泛的权力，可从金融机构和从事商业活动的个人那里获取信息（该法第 6 条）。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第四十一条）

关于即决犯罪，如果没有规定其他时限，提出申诉的时限为六个月（《刑法典》第 671 条）。某些犯罪不受这一时效限制，但腐败不在其中。一旦过了这一期限，只有当该罪行也可以通过起诉进行审判时，才能对其进行审判（《刑法典》第 774 条）。可按起诉程序审判的罪行没有时效期限；然而，并非所有腐败犯罪都可按起诉程序审判。得出结论认为，六个月的期限可能会对有效起诉某些罪行构成障碍。

在圣卢西亚，当圣卢西亚犯罪记录办公室有定罪记录而且存在双重犯罪时，外国定罪将被考虑在内（《犯罪记录（罪犯改造）法》第 4 条）。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作为一般原则，圣卢西亚法院对在其领土内和在其任何部分三英里范围内所犯罪行拥有管辖权（《刑法典》第 1086 条）。除了洗钱案件要求双重犯罪外，圣卢西亚尚未采用主动或被动属人管辖权原则，也尚未对被指控犯罪人在其境内且未被引渡情况下的罪行确立管辖权。

该国的管辖权未具体涵盖在悬挂圣卢西亚国旗的船只或根据其法律注册的飞机上实施的犯罪。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条）

在宣布洗钱罪的定罪后，法院除任何其他处罚外，还可命令暂停或吊销营业执照（《防止洗钱法》第 33B 条）。只有在一方当事人严重违约的情况下才能撤销合同。

如果公共采购合同不再符合公共利益，例如在发生腐败的情况下，可以终止合同，在发生腐败的情况下也可暂停投标（《公共采购法》第 94(2)和第 114(1)条）。

任何遭受伤害的人都可以提起民事救济诉讼（《刑法典》第 1207 条）。在刑事诉讼中也可给予赔偿（《刑法典》第 1210 条）。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第三十八和第三十九条）

在圣卢西亚，检察长办公室、圣卢西亚皇家警察部队和总检察署负有执法任务。根据《公共生活廉正法》对腐败进行的调查由廉正委员会负责。在进行国别访问时，圣卢西亚在不久前颁布了关于任命特别检察官调查和起诉公职人员和官员腐败行为的立法。但是尚未任命特别检察官。

根据《公共生活廉正法》第 8 条，廉正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能，其成员由总督根据总理的建议任命，而总理必须与反对党领导人协商（《宪法》第 118 条）。众议院议员和前公务员不能被任命为该委员会成员（《公共生活廉正法》第 3 条）。该委员会的所有费用由统一基金支付（该法第 39 条）。特别检察官将由司法和法律事务委员会与总检察长协商后任命（《特别检察官法》第 4(1)条），特别检察官的工作人员将由司法和法律事务委员会或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其职责任命（《特别检察官法》第 16 和第 17 条）。议会将为特别检察官拨款（《特别检察官法》第 21 条）。

根据《公共生活廉正法》第 40 条，警方有义务应廉正委员会的请求提供协助。金融情报局可向海关和税务局、国内税收局、警察局长和检察长传播信息（《防止洗钱法》第 5(2)(e)条）。一些国家机构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加强国家合作。还通过设立由各机构高级别代表组成的委员会来促进机构间合作。金融情报局负责向金融机构或从事商业活动的个人发布关于遵守《防止洗钱法》的准则（《防止洗钱法》第 6(1)(f)条），并对私营部门人员进行了培训。

在圣卢西亚，任何人如果认为公共生活中的某人实施了腐败行为，都可以向廉正委员会提出申诉（《公共生活廉正法》第 32 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为进一步加强反腐败措施，建议圣卢西亚：

- 在“公职人员”的定义中列入无薪人员，在“外国官员”的定义中列入国际公共组织官员（一般性建议）。
- 将公职人员以外的人员实施的行贿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五条(a)项）。
- 将公职人员以外的人员主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将国际公共组织的官员纳入该罪行的范围（第十六条第一款）。
- 考虑将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第二款）。
- 确立与《公约》第十七条更为一致的公职人员贪污财产罪，包括为第三

方谋利的贪污财产罪。

- 考虑将公职人员以外的人员实施的主动和被动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八条）。
- 考虑将《公约》第二十一条所界定的私营部门内的贿赂定为刑事犯罪。
- 确定法人参与根据《公约》确立的所有罪行的责任，并在其立法中规定适用的制裁措施（第二十六条第一和第四款）。
- 为根据《公约》所确立罪行的诉讼程序规定更长的启动时效期限（第二十九条）。
- 考虑制定程序，取消被判犯有根据《公约》所确立罪行的人员在全部或部分国有企业中任职的资格（第三十条第七款）。
- 采取措施规范主管机关对冻结、扣押和没收财产的管理（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采取适当措施，为证人、鉴定人和受害人以及予以配合的罪犯提供有效保护，包括为此颁布具体立法，并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关于重新安置这类人员的协定或安排（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 继续加强各项措施，对出于合理理由本着善意向主管机关举报涉及根据《公约》所确立罪行的任何事实的任何人提供保护，使其免遭任何不公正待遇（第三十三条）。
- 向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能力、资源和独立性，使其开始运作；鉴于第二周期审议，考虑加强既有主管机关的预防腐败职能（第三十六条）。
- 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协定或安排，从而为向主管机关提供实质性合作的人员提供保护（第三十七条第五款）。
- 针对发生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根据其法律注册的飞机上的根据《公约》确立的罪行确立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除洗钱罪外，当罪行是针对圣卢西亚或其国民实施的，或由圣卢西亚国民实施的，且发生在圣卢西亚境外或在其任何部分三英里以外时，对这些罪行确立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考虑采取措施，在被指控犯罪人在其境内且不予以引渡时，对根据《公约》确定的罪行确立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圣卢西亚请求就第三章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援助：

- 制定被定罪者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第三十条）。
- 制定和实施证人、鉴定人和受害人保护方案（第三十二条）。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员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第四十五和第四十七条）

引渡受《引渡法》管辖。该法适用于以下情况的引渡：涉及英联邦成员国，由外交部长命令指定，但面临议会作出的否定决议（第 2 部分第 32 条）；与之订有引渡条约的国家，除非部长另有决定（第 3 部分）；涉及非条约外国，总检察长可根据该外国的申请给予引渡，条件是部长事先宣布该法对该外国生效，并满足第 39 和第 40 条的条件。因此，虽然圣卢西亚原则上要求有引渡条约，但在没有引渡条约的情况下，《引渡法》为总检察长在外国提出申请时考虑引渡提供了依据，条件是符合第 39 和第 40 条的严格要求。根据《支持逮捕令法》和《加勒比共同体逮捕令条约法》，也可以移交逃犯。

《引渡法》（第 3 和第 39 条）将可引渡罪行限于附表所列罪行，其中包括《公约》强制规定的一些但并非所有罪行。在进行国别访问时，该法正在修订中，以弥补不足之处，特别是加勒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开展的相互评价中发现的不足。¹

圣卢西亚与美利坚合众国（1996 年）和法国（2016 年）各签订了双边引渡条约，还有《加勒比共同体逮捕令条约》等多边条约。圣卢西亚不认为《公约》是引渡的法律依据。

自 2019 年以来，圣卢西亚仅以人道主义为由拒绝了一项收到的引渡请求。

总检察署负责接收请求并采取行动（《引渡法》第 21 和第 22 条）。考虑到请求紧急程度的引渡准则得到了总检察署的执行。

根据《引渡法》，对于可处以一年或一年以上监禁的罪行，无论对该罪行使用何种术语，引渡都需符合双重犯罪要求（《引渡法》第 3 条）。

《引渡法》第 6 和第 8 条规定了圣卢西亚可以拒绝准予引渡的理由；这些理由不包括涉及财政事项的犯罪。该法第 6 条规定，不能因政治罪而准予引渡。

该法第 12 条规定，被要求引渡的人在被捕后必须尽快送交治安法官。第 31 条规定了对延迟移交的司法释放，延迟移交是指一个人在本可被移交的第一天之后仍被拘留两个月等待移交。

该法不限制对圣卢西亚国民的引渡，圣卢西亚自 2019 年以来已引渡了两名国民。

已制定基本措施，确保公平对待被通缉引渡的人（该法第 6 和第 8 条）。该国立法没有具体提及基于族裔血统拒绝引渡的歧视性理由（该法第 6(1)条）。

该法没有作出关于引渡从犯的规定。

作为惯例，圣卢西亚在拒绝准予引渡之前会与请求国协商。

¹ 2023 年第 10 号法案《引渡法（修正案）》于国别访问后获得通过。

圣卢西亚与联合王国签署了一项关于移交被判刑人员的双边协定。但该协定尚未生效。

没有关于刑事诉讼移交的法律或惯例，尚无需要此类协定的案件。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刑事事项互助法》为提供司法协助提供了基本框架。²该法适用于涉及英联邦成员国的互助（第 4 条），以及已与圣卢西亚签署司法协助条约的国家，前提是这些条约已通过条例的方式纳入该法（第 29 条）。因此，需要签署条约才能向英联邦以外的国家提供协助，尽管圣卢西亚也可以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根据互惠原则提供协助。自 2019 年以来，该国没有拒绝任何司法协助请求。

圣卢西亚与美国（1996 年）和法国（2016 年）签署了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圣卢西亚还是《加勒比严重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条约》和《加勒比共同体关于归还或分享追回资产的协定》的缔约方。该国未将《公约》视为司法协助的依据。

未满足双重犯罪要求是拒绝的一项强制性理由（《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8(2) 条）。在并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未规定关于提供非强制协助的措施。圣卢西亚不承认以性质琐碎为由拒绝请求的权利，此类事项将逐案决定。

鉴于圣卢西亚尚未将《公约》规定的所有罪行都定为刑事犯罪，由于双重犯罪的要求，对涉及法人的罪行提供的协助可能会受到限制。不排除该国自发分享与刑事事项有关的信息。

《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0 和第 23 条规定为司法协助目的移交囚犯。若未经囚犯同意，圣卢西亚必须拒绝移交囚犯的请求（该法第 18(2)(g) 条）。该法不涉及从速交还囚犯的义务，也没有规定针对先前的罪行提供安全通行。

根据《公约》规定，总检察署是司法协助的中央主管机关（《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3 条）。根据圣卢西亚签署的条约，中央主管机关应迅速执行请求，或酌情将请求转交有关机关；司法协助准则进一步规定了对请求的及时执行、跟踪和后续行动。请求书通过外交渠道接收，圣卢西亚接受电子格式或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提供的预发本，但须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跟进（该法第 17 条）。该法规定了请求书的必要内容（第 17(1) 条和附表）。

《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8 条载有强制性和任择性拒绝理由。其中包括可拒绝对圣卢西亚资源造成过度负担的协助（第 18(3)(c) 条）。该法没有将银行保密规定为拒绝协助的理由，也没有作出关于拒绝协助涉及财政事项的罪行的规定。

拒绝提供协助时必须说明理由，但请求移交囚犯的情况除外（第 18(6) 和 (7) 条）。

² 2023 年第 11 号法案《刑事事项互助法（修正案）》于国别访问后获得通过。

《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2(b)条规定了对证据使用的限制。然而，该法没有规定就先前的作为或不作为为证人和鉴定人提供安全通行。

虽然该法没有要求圣卢西亚遵守任何保密请求，但中央主管机关和执行机构有明确规定，应当遵守司法协助准则中规定的保密限制。办案人员经过审查，并应当签署保密誓言。

司法协助准则述及通过视频会议提供协助的可能性。

《刑事事项互助法》没有对司法协助的普通费用作出规定。如有特别费用，圣卢西亚必须与请求国协商，并可酌情拒绝协助（第 18(4)条）。

该法没有规定在拒绝协助之前应进行协商。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第四十九和第五十条）

金融情报局可通过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集团等双边和多边机制（《防止洗钱法》第 5(2)(g)条）以及双边谅解备忘录（如果外国对应方提出要求）（第 5(2)(h)条）自发或应要求交流信息。圣卢西亚皇家警察部队是国际刑警组织、加勒比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和加勒比海关执法理事会的成员，也可与这些实体和外国对应方分享国内可获得的信息，而无需拟订正式法律框架或协定。其他合作平台包括《区域安全体系条约》、加勒比共同体联合区域通信中心和区域情报汇总中心。

圣卢西亚可考虑将《公约》作为在相关法定文书基础上并在互惠条件下开展相互执法合作的依据。

该国尚未订立任何关于联合侦查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除控制下交付外，可根据《刑法典》（第 624(4)条）和《拦截通信法》使用特殊侦查手段。根据《拦截通信法》（第 18 和第 25 条），从此类手段获得的证据是可采纳证据。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为进一步加强反腐败措施，建议圣卢西亚：

- 确保将《公约》涵盖的所有罪行列为《引渡法》规定的可引渡罪行，特别是在目前对该法进行修订的情况下（第四十四条第一和第七款）。
- 考虑承认《公约》为引渡的法律依据，或者放宽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准予引渡的严格要求；作为替代办法，鼓励圣卢西亚缔结更多条约，以提高引渡的效力（第四十四条第六款）。
- 继续努力在符合国内法的情况下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证据要求（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考虑将族裔血统列入据以拒绝引渡请求的其他歧视性理由（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款）。
- 考虑承认《公约》为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并将根据《刑事事项互助

法》可给予协助的国家范围扩大到英联邦成员国和指定条约国以外（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在评估双重犯罪要求时，确保不拒绝对国内未定为刑事犯罪的《公约》所列罪行提供协助，并采取措施在并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提供非强制性协助；考虑为事项具体规定一个最低限度门槛（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 在根据《刑事事项互助法》移交囚犯的情况下，规定不应因先前犯罪而限制囚犯的安全通行，并规定从速交还囚犯的义务（第四十六条第十一和第十二款）。
- 规定在拒绝提供协助时必须说明理由，包括在移交囚犯的情况下（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三款）。
- 规定在拒绝提供协助之前应进行协商（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六款）。
- 规定不应因先前的作为或不作为限制刑事诉讼中的证人和鉴定人的安全通行（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七款）。
- 根据《公约》对司法协助的费用作出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八款）。

还鼓励圣卢西亚：

- 考虑承认从犯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 考虑在其引渡准则中列入在拒绝引渡前与请求国协商的做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
- 考虑通过关于在涉及《公约》所列罪行的案件中使用控制下交付的规定（第五十条）。